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5年08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5年08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5年08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5 年 08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2、[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 3、[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 4、[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
- 5、[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 6、[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 7、[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 8、[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5〕75 号
- 9、[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2 号
- 10、[关于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3 号

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返回](#)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施行，按照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认真研究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在《财政法规管理系统》（网址：<http://fgk.mof.gov.cn>）；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在首页主菜单“互动交流一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税政司（邮政编码 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邮政编码 100038），请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pdf](#)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等。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行政单位、军事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其他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二章 税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将货物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按照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的一项应税交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一项应税交易中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包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三）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本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 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率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以下情形：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第二十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一条 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增值税法第六条以外的非应税交易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公式逐期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依据全年汇总数据进行清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发生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损失，按照非正常损失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简称混合用途），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在混合用途期间，应当根据折旧或者摊销年限，再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三）长期资产在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和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之间发生用途改变的，按照改变当期的期初净值计算确定允许抵扣和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美容医疗机构（含美容医疗诊所）。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托育和学前教育资格并依法办理登记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教育费、保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含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第三十三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四条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销售额、进项税额，或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已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由税务机关追回不得享受优惠期间相应的税款；构成逃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认定发包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认定承包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认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并由委托的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下列情形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的；
- （二）应税交易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进行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日。

第四十三条 出口应缴纳增值税的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四条 特殊情形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区、旗），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 （三）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七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纳税。

第四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四）转让和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不动产；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预缴税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五十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国务院规定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的，从其规定。

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由委托方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由出口货物境内发货人按照本条规定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报关出口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并在上述申报期内按规定完成收汇；在上述申报期后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当同时提供收汇材料。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办理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征增值税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五十三条 适用退（免）税办法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

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纳税人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并在放弃免税之日次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

第五十四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纳税人应当补缴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五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提前退还增值税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予以调整。法律对查处上述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障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4 年增值税收入约 6.57 万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 38%。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所有行业 and 全链条，涉及面广、影响大，关系广大纳税人切身利益。增值税法对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并对国务院给予必要的立法授权。通过制定条例，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为增值税法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更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遵循增值税法的规定，与现行增值税制度相衔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征管需要明确具体规定，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

（一）总则。对增值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等税制要素进行细化和明确。一是明确应税交易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定义范围（第二条）。二是对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进行解释（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三是明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的情形（第四条）。四是明确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分别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第五条）。

（二）税率。对增值税法规定的出口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有关范围进行明确，对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情形的适用规则作细化解释。一是明确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范围（第八条、第九条）。二是明确一项应税交易涉及多个税率、征收率时的税率、征收率适用规则（第十条）。

（三）应纳税额。对增值税法规定应纳税额的相关条款进行具体细化，包括进项税额的抵扣办法、抵扣规则、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等。一是明确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办法和扣税凭证范围（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是明确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销售额的扣减方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三是对价外费用、核定销售额、非正常损失项目等进

行细化明确（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四是明确贷款服务、非应税交易对应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五是明确购进货物、服务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六是明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对应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则（第二十六条）。

（四）税收优惠。一是明确增值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二是明确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四条）。三是对纳税人未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各种手段违法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情形作出规定（第三十五条）。

（五）征收管理。对增值税法征收管理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规定。一是明确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资管产品运营等特殊情形纳税人的规定（第三十六条）。二是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第三十七条）。三是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一步细化解释（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四是明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起始时间、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汇总申报纳税具体情形、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等预缴税款情形等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五是对退（免）税计算办法、退（免）税申报期限等作出规定（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五条）。

（六）附则。明确了条例施行时间（第五十七条）。

2、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

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3、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喀协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喀双方已完成《中喀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喀协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 199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义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巴西利亚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中巴协定义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巴协定义定书》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已支付或计入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属于经《中巴协定义定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种范围的其他税收。

《中喀协定》及《中巴协定义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4、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返回](#)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

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5、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6、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7、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的规定，为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三、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

四、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五、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核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不存在本公告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下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准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七、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告第七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当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十一、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十三、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pdf](#)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8、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返回](#)

国市监注发〔2025〕75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点任务，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赋能、个个精彩。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着重围绕以下 5 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聚焦政策落实**。把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点，着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各项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络直播、宣传册等载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解答个体工商户遇到的政策难题。

（二）**凝聚各方力量**。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在流量扶持、费用减免、数字化赋能、贷款优惠、风险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区开展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持续完善“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服务功能，引入更多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市场化服务事项，提供更有“干货”的帮扶礼包。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普及、产品推广、能力提升等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三）**关心重点群体**。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经营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便利，按规定在登记注册、创业补贴、技能提升培训、税费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群体发

展壮大，扎实做好 2025 年度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认定流程，严把认定质量，同步推出更多有针对性获得感的扶持政策，打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金字招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四）丰富活动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密切与个体工商户联系，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各地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会、用工招聘会、产品展销会、银商对接会、营销培训会等活动，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风采巡礼活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坚定发展信心。

（五）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和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挂钩联系“小个专”基层党组织机制，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指导帮扶。通过党建联建共建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用好创新链。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共同推进实施。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在活动开展中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以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问题为导向，将工作着力点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或“个转企”增长数量、增速等指标。

（三）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提炼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做好重要事项的请示报告。

附件： [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pdf](#)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9、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的公告

[返回](#)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2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8 月 25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关工作安排，规范海关对进口径予放行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海南自贸港监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直接进入海南自贸港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实行许可证件管理、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选择适用径予放行。

属于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且不需要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的，可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适用径予放行的货物，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简称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向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提交货物相关信息（见附件）。

第四条 海关按规定审核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交的信息，必要时可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径予放行货物实施检查，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到场协助；海关也可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六条 适用径予放行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均纳入电子账册管理。

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将径予放行货物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在货物径予放行之日起 14 日内办结入账手续，入账前不得使用。

第七条 海关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

第八条 海关运用信息化手段，以智能化、便利化为原则，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径予放行货物的监管。

第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期向海关报送账册清单或核注清单、擅自处置货物的，海关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附件： [径予放行货物填报栏目.docx](#)

10、关于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的公告

[返回](#)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73 号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安排，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监管货物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企业、单位开展以下业务，按照本公告要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进入内地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转为国内流通货物，或享惠主体自愿选择补缴进口税收。
-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加工（增值）专用账册项下货物进入内地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转为国内流通货物。
- （三）海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报关单栏目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栏目共 42 个：申报地海关、备案号、征免性质、许可证号、件数、运费、保费、杂费、随附单证代码、随附单证编号、随附单据、关联报关单、关联备案、备案序号、成交方式、征免、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公式定价确认、暂定价格确认、境内收货人、进口日期、运输方式、消费使用单位、备注、集装箱号、集装箱规格、集装箱商品项号关系、境内目的地、入境口岸、优惠贸易协定享惠、单价、币制、毛重、净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监管方式、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原产国（地区）。

三、填报要求

- （一）申报地海关。

填报海口海关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三沙海关除外）。

- （二）成交方式。

根据实际成交价格条款，按海关规定的《成交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成交方式代码。

- （三）境内收货人。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填报需补缴税款的享惠主体名称及编码；其他货物按现行规定填报。

- （四）进口日期。

系统自动读取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进口日期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

- （五）运输方式。

系统自动赋值“海南自由贸易港（运输方式代码：P）”。

- （六）入境口岸。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进口货物应填报实际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海南口岸名称及代码，其他货物填报“海南自贸港内（口岸代码：469999）”。

其余栏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及其他规定要求填报。

四、名词解释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转为国内流通的货物，是指按规定缴纳或者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

本公告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8 月 22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8-11 来源：国际税务司

中国与喀麦隆、巴西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的签署双方均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税务总局根据协定生效条款规定，确定协定生效、执行时间，制发相关公告。协定主要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主要条款.doc](#)

2.  [《关于修订 199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主要条款.doc](#)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8-22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改革任务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就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7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 号公告主要包括：一是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二是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三是符合条件的其他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当如何办理？有无时限要求？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四、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7 号公告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 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7 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 7 号公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7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 号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6 年 1 月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该纳税人的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为 55 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为 45 万元。那么，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为 55%【 $=55 \div (45+55) \times 100\%$ 】，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

六、7 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 号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预收款 400 万元、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的增值税销售额 200 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增值税销售额 600 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 67%【 $= (400+1000-200) \div (400+10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七、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是指什么？

7 号公告所称其他纳税人，是指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

八、如何理解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 年 10 月在完成 2025 年 9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分别为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30 万元和 60 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

九、如何理解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 2025 年 10 月完成 2025 年 9 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 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1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24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 60 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

十、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是否可以适用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 7 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 年 10 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4 月-9 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80 万元。该纳税人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60 万元；2024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不符合“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因此无法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留抵退税政策。但是，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因此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一、同时符合“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规定的，应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7 号公告规定，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 7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

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和制造业业务，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销售额 200 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 400 万元，制造业增值税销售额 400 万元。按照“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该纳税人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比重为 67%【 $=400 \div (400+200) \times 100\%$ 】，比重大于 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同时，该纳税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 60%【 $= (200+400) \div (400+200+400) \times 100\%$ 】，比重也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若该纳税人不符合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规定，但符合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二、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5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 8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400 万元（ $=500 \times 80\% \times 100\%$ ）。

十三、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 9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54 万元（ $=100 \times 90\% \times 60\%$ ）。

十四、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举例说明：A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 年 7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8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2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3240 万元【 $= (8000-2000) \times 90\% \times 60\%$ 】。

B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 年 7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2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1000-10000) \times 90\% \times 30\%$ 】。

十五、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400 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0 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50%（ $=200 \div 400 \times 100\%$ ）。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5 年 12 月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50 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75%（ $=150 \div 200 \times 100\%$ ）。

十六、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20 号公告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2000 万元，期间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1600 万元。该纳税人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为 100 万元。2025 年 10 月，该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进项构成比例为 80%（ $=1600 \div 2000 \times 100\%$ ），无需扣减转出的 100 万元进项税额。

十七、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与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如何衔接？

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取得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该纳税人于 2025 年 10 月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全部缴回后，可以就 2025 年 10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若该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后，由于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希望变更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自全部缴回留抵退税款次月（2025 年 11 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八、纳税人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留抵退税款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

返（退）政策的，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九、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11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等规定，申请办理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二十、在税务机关核准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7 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20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二十一、纳税人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若不再是 A 级或 B 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缴回？

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已完成退税的 A 级或 B 级纳税人，因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当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不再是 A 级或 B 级的，其前期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缴回。

二十二、7 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7 号公告规定，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2025 年 8 月 14 日，某批发零售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下称 21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日受理，但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办结该项留抵退税申请；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可继续按照 21 号公告的规定为纳税人办理该项留抵退税申请。

2025 年 08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人社部门发放的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是否需要向税务部门申报交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的规定，“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问：哪些情形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税务登记“总分机构类型”为“分支机构”或“分总机构”；企业名称包含分公司、分部、营业部；登记主体类型为分公司等。

（2）未按规定汇总计算的总机构

总机构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各个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后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3）“一证多企”拆分经营

企业及关联企业违规借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分散经营、分开纳税。

（4）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超过 300 万元（不含本数）

企业通过人为调节收入、虚列成本、违规纳税调整、虚假申报优惠等方式，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节至”300 万元以下。

（5）企业从业人数实际超过 300 人（不含本数）

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员工人数虽然没有超过 300 人，但加上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300 人；企业所属纳税年度内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中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超过 300 人等。

（6）企业资产总额实际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

企业没有按照规定方式准确计算资产总额全年季度平均值；通过不进行资产负债表重新分类等方式人为调节资产总额等。

（7）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或禁止类产业项目的；非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或淘汰类产业项目的。

3、问：自然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双方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因此，自然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双方需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4、问：契税的纳税人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第二条：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九条：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第十条：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5、问：未列明金额的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六条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6、问：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人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第三条：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十六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九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问：取得国内旅客运输电子普通发票，票面上未备注出行人身份信息、日期、出发地等，可以按照票面金额抵扣进项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

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8、问：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规定：“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 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均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设立的运营主体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本公告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问：企业取得境外收入，在国外缴税用美元缴纳的，计算境外抵免税额时用人民币怎么换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境外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境外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11、问：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如何缴纳契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的规定：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12、问：什么是公益性捐赠？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13、问：一般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14、问：在淘宝上出售【虚拟图片素材类商品】，价格 9.8 元，是否可以不开发票？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十八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因此，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15、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是？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一、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一）有机肥料

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三）生物有机肥

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16、问：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是否可以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因此，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不能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7、问：哪些房产免征房产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规定：

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 8 号）规定：

第三条 关于“人民团体”的解释，“人民团体”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备案并由国家拨付行政事业费的各种社会团体。

第四条 关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否包括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虽然有一定的收入，但收入不够本身经费开支的部分，还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补助。因此，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属于是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对其本身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第六条 关于免税单位自用房产的解释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房。

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房。

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房屋和宗教人员使用的生活用房屋。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房屋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房屋。

上述免税单位出租的房产以及非本身业务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应征收房产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44 号）第二条规定：关于建制镇具体征税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18、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否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 号）规定：“关于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87〕财税地字第 3 号）第二条已作了明确。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房屋功能的完善，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设备和设施，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第一条 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第二条 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第四条 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等问题的批复》（〔87〕财税地字第 28 号）同时废止。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1987〕财税地字第 3 号）规定：

第二条 关于房屋附属设备的解释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属于房屋附属设备的水管、下水道、暖气管、煤气管等从最近的探视井或三通管算起。电灯网、照明线从进线盒联接管算起。

19、问：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三条规定：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规定：

第一条 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第二条 关于出典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产权出典的房产，由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第三条 关于融资租赁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下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三、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稅 房產稅 土地增值稅 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告》（財稅〔2016〕43 號）規定：

第二條房產出租的，計征房產稅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稅。

第五條 免徵增值稅的，確定計稅依據時，成交價格、租金收入、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不扣減增值稅額。

第六條 在計征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20、問：如何判定房產稅中的“房產”？

答：一、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房產稅和車船使用稅幾個業務問題的解釋與規定》（〔1987〕財稅地字第 3 號）規定：

第一條 關於“房產”的解釋

“房產”是以房屋形態表現的財產。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圍護結構（有牆或兩邊有柱），能夠遮風避雨，可供人們在其中生產、工作、學習、娛樂、居住或儲藏物資的場所。

獨立於房屋之外的建築物，如圍牆、煙囪、水塔、變電塔、油池油櫃、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磚瓦石灰窯以及各種油氣罐等，不屬於房產。

第二條 關於房屋附屬設備的解釋

房產原值應包括與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種附屬設備或一般不單獨計算價值的配套設施。主要有：暖氣、衛生、通風、照明、煤氣等設備；各種管線，如蒸氣、壓縮空氣、石油、給水排水等管道及電力、電訊、電纜導線；電梯、升降機、過道、曬台等。

二、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具備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築徵收房產稅的通告》（財稅〔2005〕181 號）第一條規定：凡在房產稅徵收範圍內的具備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築，包括與地上房屋相連的地下建築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築、地下人防設施等，均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徵收房產稅。

上述具備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築是指有屋面和維護結構，能夠遮風避雨，可供人們在其中生產、經營、工作、學習、娛樂、居住或儲藏物資的場所。

21、問：如何計算房產稅應納稅額？

答：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國發〔1986〕90 號）規定：

第三條 房產稅 依照房產原值一次減除 10%至 30%後的余值計算繳納。具體減除幅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沒有房產原值作為依據的，由房產所在地稅務機關參考同類房產核定。

房產出租的，以房產租金收入為房產稅的計稅依據。

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二、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规定：

第二条 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第五条 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第六条 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2、问：出口退税率为 0 的货物，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下列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一）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因此，出口退税率为 0，还需要查看“特殊商品标识”。若“特殊商品标识”是 1，则为“禁止出口或出口不退税”商品，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视同内销征税；若“特殊商品标识”是 2，则为“免税”商品，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3、问：房产税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一条规定：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 8 号）规定：

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

县城是指未设立建制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建制镇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

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

开征房产税的工矿区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44 号）规定：

第一条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给地要遵照执行。

第二条 关于建制镇具体征税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4、问：企业租赁个人房屋用于员工住房使用，按照印花税相关要求，个人出租、承租住房合同免征印花税，是不是企业方也免征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规定：

二、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

(二)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规定：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